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5 月 27 日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貸款基金

總目 254 –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101 大學、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菲臘牙科醫院、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演藝學院的學生

分目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請各委員批准 –

- (a) 放寬學生資助辦事處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
- (b) 調整現時適用於修讀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的資助級別；
- (c) 向修讀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課程而有需要的學生發放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可獲取全額資助的學生每人每年可額外獲得 1,000 元助學金，而領取少於全額資助的學生則可獲根據其資助幅度計算的額外助學金；
- (d) 增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定額津貼，全額學生由每人每年 408 元增加至每人每年 1,000 元，半額學生由每人每年 204 元增加至每人每年 500 元；以及
- (e) 在 2011-12 年度在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分目 228「學生資助」項下追加撥款 5 億 7,300 萬元，以由 2011/12 學年起實施上文(a)至(d)項的建議。

問題

為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學生，我們需要放寬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取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理順現時適用於專上學生的資助級別，及增加專上學生學習開支助學金及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為中、小學生提供的定額津貼。

建議

2.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在教育局局長支持下，建議由 2011/12 學年起實施以下改善措施－

- (a) 放寬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令更多合資格的各級學生(由學前至專上)可獲取全額資助；
- (b) 調整現時適用於修讀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的資助級別，令領取少於全額資助的學生可獲更多資助；
- (c) 增加向修讀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課程而有需要的學生發放的學習開支助學金，在學資處經放寬的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取全額資助的學生每人每年可額外獲得 1,000 元助學金，領取少於全額資助的學生則可獲根據其資助幅度計算的額外助學金；以及
- (d) 增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定額津貼，全額學生由每人每年 408 元增加至每人每年 1,000 元，半額學生由每人每年 204 元增加至每人每年 500 元。

理由

背景

3. 教育是促進社會向上流動及自強的重要途徑。為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學生，確保他們不會因財政困難影響學業，行政長官在《2010-11 施政報告》中建議，增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定額津貼，由 2011/12 學年起，全額學生由每人每年 408 元增加至每人每年 1,000 元，半額學生由每

人每年 204 元增加至每人每年 500 元。財政司司長在《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進一步建議，由 2011/12 學年起實施以下措施－

- (a) 放寬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
- (b) 在上述(a)項的基礎上，調整現時適用於專上學生的資助級別，令領取少於全額資助的專上學生可獲更多資助；以及
- (c) 向專上學生發放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

現行的入息審查機制

4. 現時，學資處管理 9 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¹，為學前至專上程度的學生提供資助。這些資助計劃採用劃一的入息審查機制，以「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運作－

$$\text{調整後家庭收入}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2}{\text{家庭成員人數}^3 + 1^4}$$

¹ 該 9 項計劃是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毅進計劃學費發還及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分別為修讀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而設，另設有資產審查，專上學生通過入息審查後獲得的資助比率，或須根據其每名家庭成員所擁有的資產淨值按比例扣減。

²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如申請人未婚，其父母的收入)、與申請人同住的未婚子女／兄弟姊妹全年收入的 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補助款(如適用)。家庭全年總收入可扣減長期病患家庭成員必需的醫療開支，扣減設有上限，該上限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調整。

³ 家庭成員一般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父母(如申請人未婚)、與申請人同住的未婚子女／兄弟姊妹，以及受申請人供養的父母／祖父母。

⁴ 如屬 2 至 3 人的單親家庭，「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中的分母會由「+1」增加至「+2」。

運用上述公式計算出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會對照「計算便覽」，以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某項資助計劃下獲得資助，以及其可獲的資助幅度。「計算便覽」內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截分點，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調整。2011／12 學年根據現行入息審查機制並經物價指數按年變動幅度⁵調整的「計算便覽」，載於附件 1。該便覽適用於上述 9 項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概括如下－

「調整後家庭收入」	資助幅度
0 元至 21,532 元	全額資助
21,533 元至 57,502 元	全額資助的不同百分比，視乎計劃而定 ⁶
57,502 元以上	不獲資助 ⁷

如轉化為每月家庭收入，不同人數的家庭可獲全額資助或任何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⁸，分別相當於 2010 年第二季相關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約 40% 和約 100%。2010／11 學年，在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的學生中，約 30% 獲全額資助。

⁵ 2009 年與 2010 年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幅度為 + 2.7%。

⁶ 為中、小學生而設的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分兩個資助水平，即全額和半額資助。為學前兒童而設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分 3 個資助水平，分別是 50%、75% 和 100% 費用減免。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分 17 個資助級別，最低資助幅度相當於最高助學金額的 4% 和最高貸款額的 2%，最高資助幅度則為最高助學金額和最高貸款額的 100%。

⁷ 所有修畢毅進計劃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無須經入息審查，即可獲發還 30% 的學費。然而，如毅進計劃學生欲申請發還 100% 學費，或修讀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學員欲申請發還 50%／100% 學費，則須通過入息審查。

⁸ 基於有眾多不同可能的家庭組合，在計算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時，我們並沒有將「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下只計算與申請人同住未婚子女／兄弟姐妹入息 30%（而非 100%）的調減因素計算在內。

詳細建議

(A) 放寬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

(i) 放寬可獲全額資助的上限

5. 為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學生，政府建議由 2011／12 學年起，放寬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

6.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作以下改動，放寬可獲全額資助的資格－

- (a) 在 2011／12 學年，將不同人數的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由現行機制下的 21,532 元(見上文第 4 段)，放寬至 29,738 元。

對專上學生而言，這個可獲全額資助的新「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29,738 元)，是將現時適用於專上學生的資助計劃(即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計算便覽」內最高 5 個資助級別(即可獲最高助學金額 82% 至 100%) 合併而得出的。新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如轉化為每月家庭收入，約相當於一個 4 人住戶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53%⁹。這個可獲全額資助的新「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亦適用於有需要的學前、小學及中學生。

- (b) 將 3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由 29,738 元進一步放寬至 36,000 元。

⁹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 2010 年第二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一個 4 人住戶在該季度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為 23,600 元。

我們作此進一步調整是為了關顧一些小家庭。資料顯示，2 人和 3 人住戶的人均開支水平較高¹⁰，因而較難調配資源以應付不時之需。在進一步調整後，3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會由現時機制下的 7,177 元增加至 12,000 元，相等於 2010 年第二季 3 人住戶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 67%。

2 人家庭方面，過往有關申請家庭的情況顯示，申請資助的 2 人家庭絕大多數為單親家庭。根據學資處現行的入息審查機制，2 人單親家庭會視作 3 人家庭處理，即在計算這些家庭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時，算式中的分母會由「+1」增加為「+2」。因此，2 人單親家庭相較一般 2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會較高及較寬鬆。基於同一原則，學資處日後在進行入息審查時，會繼續將 2 人單親家庭當作 3 人家庭處理，經調整後的一般 3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適用於這些家庭，即 36,000 元(或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為 12,000 元)。就 2 人單親家庭而言，這個可獲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是合理的，我們認為無須進一步放寬 2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

- (c) 將 4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由 29,738 元進一步放寬至 33,120 元。

在進一步放寬 3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後，我們建議調整 4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以令 3 人家庭與 4 人家庭之間可獲全額資助的資格保持合理的關係。經調整後，4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將由現時機制下的 8,971 元增加至 13,800 元，相等於 2010 年第二季 4 人住戶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 58%。

7. 在 2011/12 學年，不同人數的家庭可獲全額資助或任何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以及按「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轉化的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如下－

¹⁰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 2004-0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2 人和 3 人住戶的每人每月開支分別為 7,929 元和 6,094 元，明顯較 4 人和 5 人住戶的每人每月開支(約 5,200 元)為多。

家庭人數	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	可獲全額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	佔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2010年第二季)	可獲任何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	可獲任何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	佔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2010年第二季)
1	29,738 元	4,956 元 (3,588 元)	76%	57,502 元	9,583 元	147%
2	29,738 元	7,434 元 ¹¹ (5,383 元)	53%		14,375 元 ¹²	103%
3	36,000 元	12,000 元 ¹³ (7,177 元)	67%		19,167 元 ¹⁴	106%
4	33,120 元	13,800 元 (8,971 元)	58%		23,959 元	102%
5	29,738 元	14,869 元 (10,766 元)	51%		28,751 元	99%
6	29,738 元	17,347 元 (12,560 元)	53%		33,542 元	103%

(註：括號內所示為放寬前在現行機制下相關的家庭收入上限。)

8. 根據最新估計，在按上文第 6 段的建議放寬可獲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後，約 98 000 名學生的資助幅度可獲提升至全額資助水平。在 2011/12 學年，獲取全額資助的學生佔受資助學生總數的比例，會由現時約 30% 大幅增加至約 59%，按級別細分如下－

級別	領取學生資助人數	根據現行機制領取全額資助學生人數	放寬可獲全額資助「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後估計領取全額資助的額外學生人數	放寬可獲全額資助「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後估計領取全額資助的總學生人數
	(a)	(b)	(c)	(d)=(b)+(c)
學前	30 000	13 000 (43%)	12 000	25 000 (83%)
中、小學 ¹⁵	278 000	82 000 (29%)	72 000	154 000 (55%)
專上	52 000	19 000 (37%)	14 000	33 000 (63%)
總計	360 000	114 000 (32%)	98 000	212 000 (59%)

(註：括號內所示為佔相關領取學生資助人數的百分比。)

¹¹ 2 人單親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上限會增加至 12,000 元。

¹² 2 人單親家庭可獲任何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上限會增加至 19,167 元。

¹³ 3 人單親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上限會增加至 13,800 元。

¹⁴ 3 人單親家庭可獲任何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上限會增加至 23,959 元。

¹⁵ 數字包括通過入息審查並符合資格領取毅進計劃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半額／全額學費發還的學生。

(ii) 調整適用於專上學生的資助級別

9. 在按上文建議，將「計算便覽」內適用於修讀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的最高 5 個資助級別合併，以釐定可獲全額資助的新「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後，我們建議簡化及修訂「計算便覽」內餘下 12 個適用於專上學生的資助級別，使所有通過入息審查而符合資格領取少於全額資助的專上學生亦可獲更多資助。這個做法亦可加快處理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

10. 具體而言，在按上文建議將「計算便覽」內最高 5 個資助級別合併，以放寬可獲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之上，我們建議將餘下 12 個適用於專上學生的資助級別重整為 4 個級別如下－

現時資助級別	現時可獲最高助學金額的百分比	現時可獲最高貸款額的百分比	新的資助級別	可獲最高助學金額及貸款額的新百分比
1 至 5	82% 至 100%	83% 至 100%	1	100%
6 至 8	53% 至 72%	50% 至 72%	2	75%
9 至 11	28% 至 44%	24% 至 39%	3	50%
12 至 14	11% 至 21%	8% 至 16%	4	25%
15 至 17	4% 至 8%	2% 至 6%	5	15%

11. 經重整現有資助級別後，專上學生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時，如通過入息審查而符合資格領取少於全額資助，亦可獲得更多助學金和貸款。我們估計在 2011/12 學年，這項建議可惠及約 19 000 名修讀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課程並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¹⁶而符合資格領取少於全額資助的學生。

12.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設 75% 學費減免幅度。學前兒童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獲得 75% 學費減免及專上學生合資格領取 75% 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應為一致。因此，在 2011/12 學年，約 1 200 名學前兒童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的資助水平，會由原來獲 50% 學費減免，增加至獲 75% 學費減免。

¹⁶ 這些學生通過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收入及資產審查。

13. 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經上文第 5 至 12 段所述的改善措施放寬後，
附件2 適用於 2011／12 學年的新建議「計算便覽」載於附件 2

(B) 增加有需要專上學生可獲的學習開支助學金額

14. 現時，修讀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如符合資格分別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資助，除了可領取一筆助學金用以協助繳付學費外，亦可獲得一筆學習開支助學金。在 2010／11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最高可獲的學習開支助學金額由 3,210 元至 34,380 元不等，視乎學生所修讀課程的種類、學科和程度而定。

15. 為加強支援有需要的修讀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我們建議由 2011／12 學年起，向所有符合資格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資助的專上學生，按其入息審查結果，發放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具體而言，每名修讀公帑資助或自資專上課程而符合資格領取全額資助的學生，每年可額外獲得 1,000 元學習開支助學金；符合資格領取少於全額資助的學生，亦可以獲得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金額按在經放寬後的入息審查機制下所獲的資助幅度而定。額外金額會作為學習開支助學金的一部分發放予學生。學生可靈活運用整筆學習開支助學金，以應付各項學習開支，例如購買課本和參考書，或按需要購買、更新或提升學習輔助配套，包括電腦及相關設備。預計新措施在 2011／12 學年，可以惠及全部約 52 000 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專上學生。

(C) 增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向有需要的中、小學生發放的定額津貼

16. 現時，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為合資格的小一至中七學生¹⁷提供現金津貼，包括課本項目津貼及定額津貼。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的學生，可獲全額或半額資助。學資處會每年按消費者委員會在學年開始前就不同級別學生購買課本的實際費用進行調查的結果，調整各級別課本項目津貼額。另一方面，由 2000／01 學年起，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設定額

¹⁷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適用於就讀於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學校及在直接資助計劃下本地學校的小一至中七學生。

津貼，取代以往的文具津貼，供學生支付各項就學開支。2010／11 學年定額津貼的全額津貼額為每名學生每年 408 元，半額津貼額為每名學生每年 204 元。

17. 為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學生，我們建議由 2011／12 學年起，增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定額津貼，全額學生由每人每年 408 元增加至每人每年 1,000 元，半額學生由每人每年 204 元增加至每人每年 500 元。我們估計措施可在 2011／12 學年惠及約 276 000 名學生。除了增加定額津貼額外，我們亦會簡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申請處理程序，以期可以在新學年開始前向大部分申請人發放資助。

對財政的影響

18. 上述建議會增加政府的經常開支。我們估計，按上文第 5 及第 6 段的建議放寬可獲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後，2011-12 年度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的經常開支會額外增加約 4 億 3,000 萬元，而按上文第 9 至 12 段的建議調整現時適用於專上學生的資助級別後，2011-12 年度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的經常開支會額外增加約 1 億 200 萬元。此外，因應這些放寬建議而得出的新「計算便覽」(載於附件 2)，除了適用於計算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外，亦適用於計算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向有需要專上學生發放的須經入息審查貸款。2011-12 年度發放的須經入息審查貸款，預計會額外增加約 7,900 萬元。至於按上文第 15 段的建議向有需要的專上學生發放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2011-12 年度相關經常開支會額外增加約 4,100 萬元；而按上文第 17 段的建議增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為有需要的中、小學生提供的定額津貼，2011-12 年度相關經常開支亦會額外增加約 1 億 1,800 萬元¹⁸。按過去數年學生申請資助的情況及未來數個學年估計的學生人數，2011-12 至 2015-16 年度的預算額外經常開支如下－

¹⁸ 此數額為在放寬可獲取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前，建議增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定額津貼在 2011-12 年度額外增加的經常開支。因放寬收入上限而引致的額外經常開支已包括於前文所述的 4 億 3,000 萬元內。

在學資處 9 項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下向各級有需要的學生發放的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百萬元)				
(A) 放寬學資處入息審查					
(i) 放寬可獲取全額資助收入上限所引致的額外助學金	429.5	440.3	438.1	432.3	429.6
(ii) 調整適用於專上學生的資助級別所引致的額外助學金(包括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的額外費用減免)	101.8	116.3	118.5	117.1	117.2
小計	531.3	556.6	556.6	549.4	546.8
(B) 增加有需要專上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額所引致的額外助學金	41.4	47.6	48.4	47.9	47.9
(C) 增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定額津貼所引致的額外津貼 ¹⁹	117.6	109.8	107.0	105.2	104.2
總計 [(A)+(B)+(C)]	690.3	714.0	712.0	702.5	698.9

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向有需要的專上學生發放的須經入息審查貸款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百萬元)				
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向有需要的專上學生發放的額外貸款	78.8	90.5	92.1	91.0	91.0

¹⁹ 數額為在放寬可獲取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前，建議增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定額津貼在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額外增加的經常開支。因放寬收入上限而引致的額外經常開支已包括於上述 A(i)項。

每年實際的發放金額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學生人數、申請數目及個別申請人的入息審查結果等。

19. 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會在 2011-12 年度在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分目 228「學生資助」項下追加撥款 5 億 7,300 萬元，以應付額外開支。我們已為此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的撥款。2012-13 及隨後年度所需的撥款亦將計入相關年度的預算。

20. 2011-12 年度額外須經入息審查貸款，會由貸款基金項下總目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分目 101「大學、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菲臘牙科醫院、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演藝學院的學生」及分目 1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應付。我們會於其後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的撥款。

21. 學資處經審視過去數年學生申請資助的情況，現階段預期不需要額外人手實施以上建議。如有需要，學資處會根據現行機制申請額外人手資源。

推行計劃

22. 學資處已開始處理 2011/12 學年的學生資助申請。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會按經放寬的入息審查機制評定申請人可獲的資助水平，以及發放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增加的學習開支助學金額，以及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增加的定額津貼額。我們計劃於 2011 年 8 月向首批有需要的學生發放資助。

公眾諮詢

23. 我們於 2011 年 5 月 9 日就放寬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及向有需要的專上學生發放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建議。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委員要求關於學生資助的資料。我們已於 2010 年 10 月 21 日向委員會簡介增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定額津貼的建議。

背景

24. 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學資處管理 9 項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為有需要的各級學生提供資助。在 2009/10 學年，學資處總共發放了約 30 億元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款額。

25. 各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於過去不同時間由財務委員會通過實行。學資處現時管理的 9 項為學前至專上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採用劃一的入息審查機制，以評定個別申請人獲取資助的資格。在 1997 年，財務委員會批准學資處由 1998/99 學年起採用現時的入息審查機制(即「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取代以往的「每年可動用收入」算式，評定專上學生獲取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資格。在 2001 年，財務委員會批准學資處由 2002/03 學年起採用相同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取代計分制，以評定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生獲取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資格。「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亦適用於在毅進計劃及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申請學費發還的學生。

教育局

2011 年 5 月

現行機制下 2011/12 學年入息審查計算便覽

組別	「調整後家庭收入」 介乎(元)		資助幅度					
			TSFS 及 FASP		STSS, STAS, IAS, EFRS	KCFRS	PYJ	FAEAEC
		最高助學金額 的百分比	最高貸款金額 的百分比					
1	0	至 21,532	100%	100%	全額資助			
2	21,533	至 22,910	95%	96%	半額資助	75% 費用減免 (「調整後家庭收 入」等於或低於 31,298元)	30% 資助	半額資助
3	22,911	至 25,188	91%	92%				
4	25,189	至 27,466	86%	88%				
5	27,467	至 29,738	82%	83%				
6	29,739	至 31,967	72%	72%				
7	31,968	至 34,196	63%	61%				
8	34,197	至 36,427	53%	50%				
9	36,428	至 38,652	44%	39%				
10	38,653	至 40,824	36%	31%				
11	40,825	至 42,997	28%	24%				
12	42,998	至 45,173	21%	16%	半額費用減免 (「調整後 家庭收入」 高於31,298元)	30% 資助	半額資助	
13	45,174	至 47,343	13%	9%				
14	47,344	至 49,582	11%	8%				
15	49,583	至 51,817	8%	6%				
16	51,818	至 54,055	6%	4%				
17	54,056	至 57,502	4%	2%				
18	57,502	以上	0%	0%				不獲資助

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計劃

TSFS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FASP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STSS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STAS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IAS - 上網費資助計劃

EFRS - 考試費減免計劃

KCFRS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PYJ - 毅進計劃學費發還

FAEAEC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2011/12學年資產審查－根據每名家庭成員擁有資產淨值按比例扣減助學金額及貸款額的計算表

(只適用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每名家庭成員擁有的 資產淨值	助學金額/ 貸款額扣減率
超過 561,000元	-100% (不獲資助)
471,001元 至 561,000元	-80%
381,001元 至 471,000元	-60%
301,001元 至 381,000元	-40%
199,001元 至 301,000元	-20%
199,000元或以下	-0% (無須扣減資助額)

2011/12學年新入息審查計算便覽
(經放寬可獲全額資助上限及調整專上學生資助級別)

組別	「調整後家庭收入」 介乎(元)	資助幅度					
		TSFS 及 FASP		STSS, STAS, IAS, EFRS	KCFRS	PYJ	FAEAEC
最高助學金額 的百分比	最高貸款金額 的百分比						
1	0 至 21,532	100%*	100%*	全額資助*			
2	21,533 至 22,910						
3	22,911 至 25,188						
4	25,189 至 27,466						
5	27,467 至 29,738						
6	29,739 至 31,967	75%	75%	半額資助	75% 費用減免	30% 資助	半額資助
7	31,968 至 34,196						
8	34,197 至 36,427						
9	36,428 至 38,652	50%	50%				
10	38,653 至 40,824						
11	40,825 至 42,997						
12	42,998 至 45,173	25%	25%				
13	45,174 至 47,343						
14	47,344 至 49,582						
15	49,583 至 51,817	15%	15%				
16	51,818 至 54,055						
17	54,056 至 57,502						
18	57,502 以上	不獲資助	不獲資助	不獲資助	不獲資助		30% 資助

* 3人家庭和 4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 36,000 元和 33,120 元。

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計劃

TSFS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FASP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STSS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STAS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IAS - 上網費資助計劃

EFRS - 考試費減免計劃

KCFRS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PYJ - 毅進計劃學費發還

FAEAEC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2011/12學年資產審查－根據每名家庭成員擁有資產淨值按比例扣減助學金額及貸款額的計算表

(只適用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每名家庭成員擁有的 資產淨值	助學金額/ 貸款額扣減率
超過 561,000元	-100% (不獲資助)
471,001元 至 561,000元	-80%
381,001元 至 471,000元	-60%
301,001元 至 381,000元	-40%
199,001元 至 301,000元	-20%
199,000元或以下	-0% (無須扣減資助額)